

2026 年被监管人员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编码：150101-NMZP-CS-20260002

甲方（采购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供货方）：内蒙古源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履约尽责的原则，就甲方 2026 年度被监管人员食材采购供货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信息

1.1 甲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联系人：董瑞

联系电话：5902525

1.2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内蒙古源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0048440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东路丽苑

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9700000414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供货范围

2.1 采购品类

本合同采购货品为粮食类食材，具体包含：面粉、大米、小米、月饼，以及甲方根据监所日常就餐、节日保障需求书面通知的其他配套食材。

2.2 供货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将合同约定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监所管理场所指定收货点位，包含货物运输、装卸、落地验收交接、售后质保等全部配套服务。

2.3 供货方式

甲方根据日常用餐需求，提前向乙方下达书面、微信或电话供货订单，明确货品名称、规格、数量、配送时间，乙方须严格按订单要求准时足额配送。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合规要求

3.1 乙方所供应的全部食材，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行业通用标准、采购人专项标准及本次采购项目成交要求，严禁供应不合格、超标、伪劣食材。

3.2 所有粮食类食材（面粉、大米、小米）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批次、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掺杂掺假，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准入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

报告等。

3.3 节日专供月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糕点食品安全标准，具备食品生产资质、批次检测报告，生产日期新鲜、保质期充足，无过期、临期、变质问题，严格保障节日食品安全。

3.4 乙方须保证食材来源合法，建立完整的进货台账、供货台账，留存所有供货商资质、检验检测凭证，随时配合甲方、市场监管部门、纪检审计部门核查抽检。

3.5 食材储存、运输过程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运输车辆定期消杀、干净整洁、无污染源，分类存放、密封防护，杜绝食材污染、受潮、变质、破损等问题。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合同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书面续约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须平稳完成供货收尾工作，不得无故终止、中断供货。

4.3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供货频次、货品数量，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涨价、拖延或拒绝供货。

第五条 价格、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货品单价按照最终结算价执行，单价为全包围固定单价，包含食材原材料、加工、包装、运输、装卸、税费、检测、售后、运输损耗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

用。

5.2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供货单价，如遇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调价。

5.3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供货结束后，乙方整理当月供货验收单、对账清单、合法有效增值税正式发票，提交甲方审核。

5.4 甲方审核无误后，在规定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因乙方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6.1 验收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甲方采购要求、项目成交参数、双方确认供货订单。

6.2 乙方配送货物到场后，甲方指定专人现场验收，核对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外观质量等。对变质、过期、不合格、规格不符、数量短缺的货品，甲方有权当场无条件拒收并及时调货。

6.3 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乙方须当场无条件更换、补齐，产生的所有运输、损耗、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签署供货验收单，验收单、对账清单为双方结算货款的唯一有效依据。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时效、卫生、资质、台账管理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抽检，对违规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时下达供货订单，明确供货标准及配送要求；

(3) 对合格货品及时验收、按时办理结算付款；

(4) 有权对乙方多次违规、质量不合格行为进行追责、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保障监所人员日常及节日用餐稳定供应；

(2) 全程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所供食材质量、安全、溯源性全权负责；

(3)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供货业务，不得擅自更换货源渠道、降低供货标准；

(4) 建立完善供货台账、质量台账，主动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抽检、审计工作；

(5) 遇货源紧张、食材短缺、特殊情况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不得无故断供、拖延供货；

(6)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资质，相关证照全程有效，若证照过期、失效，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供货食材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掺杂掺假、证

件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品，同时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8.2 乙方逾期配送、供货延迟的，累计逾期 5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乙方无故断供、擅自停供、擅自涨价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4 甲方因财政政策、资金调度、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极端天气、政府疫情管控、交通全面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受影响一方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调整供货计划，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须立即恢复正常供货。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货订单、验收单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月饼为季节性专项供货产品，供货时间、批次、数量以甲方临时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优先保障节日物资供应。

11.4 乙方工商信息、账户信息、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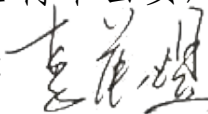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为正式履约合同，替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书面意向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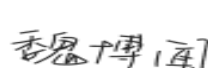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方）（盖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供货方）（盖章）：内蒙古源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